目次

壹、歷史沿革與課程說明 - 3 -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簡介 - 5 -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表（109） - 13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草案) - 17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 - 24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 27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草案) - 28 -

貳、修業規定及相關法規 - 30 -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 32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碩士師資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規定 - 36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 - 37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程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 41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 - 44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定 - 46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補修教學學科實施要點 - 48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論文考試作業程序 - 49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實施要點 - 51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實務教學輔導教師設置要點 - 52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教學知能檢測實施計畫 - 53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教學競賽實施計畫 - 54 -

參、申請表單 - 55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畢業條件自我檢核表(109 學年度入學年適用) - 57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畢業門檻紀錄表參加學術研討會紀錄 - 60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畢業門檻紀錄表 - 61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育專業碩士學程原住民籍公費生部落服務實習認證表 - 62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育專業碩士學程原住民籍公費生部落服務實習認證表 - 63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育專業碩士學程原住民籍公費生部落服務實習省思札記 - 64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補修教學學科課程申請表 - 66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 67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 68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論文計畫發表申請表 - 69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論文計畫發表審查意見表 - 70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論文計畫發表記錄表（參考格式） - 71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 - 72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 73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 - 74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學位論文口試記錄表（參考格式） - 75 -

肆、流程圖表 - 79 -

壹、 歷史沿革與

課程說明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簡介

一、學程目標

本學程於 101 年 9 月 28 日 9 時 28 分正式揭牌，為全國首創唯一之碩士公費師資生專班，廣收全國優秀學子培育成為新時代良師，104 學年開始培育具有族語及民族教育能力的原住民師資。自 109 學年度起奉教育部核准設立原住民專班，專為地方培育阿美族、泰雅族、布農族、排灣族、太魯閣族、賽德克族、賽夏族、鄒族、邵族等九個原住民族師資。

二、學程特色

以培育優質偏鄉教師為目標，期許畢業生成為穩定全國各偏鄉教育之中堅力量，重點特色有：

★全國首創碩士級公費專班
★全國最落實教育熱忱培育
★全國最重視團隊精神培育
★全國最紮實教學實務課程
★全國最重視偏鄉教學實務
★全國最嚴格考核淘汰制度
★全國首創實務教學輔導師徒制
★所有學程生均需住宿全時修讀
★所有學程生均具備雙專長領域
★所有學程生均具包班教學能力
★所有學程生均具混齡教學能力
★所有學程生均受童軍木章訓練
★所有學程生均能製作教具教學
★所有學程生均能運用資訊媒材教學
★所有學程生均需通過教學知能檢測
★所有學程生均需通過教學基本素養檢定
★所有學程生均需共備並能公開說課授課
★所有學程生均需進駐國小進行實地研究

★所有原民生均需至原住民重點學校實習

★所有學程生均需撰寫與教學相關的論文

三、課程規劃

本學程旨在陶冶學程生以教育為志業的品格及熱忱，課程設計兼具理論與實務，學程生需修畢本學程相關學分、教育學院院選修課程-國小包班知能模組課程 20 學分，一般學程生擇一修畢教育部頒布之加註專長領域（加註英語、自然、輔導）或本學程自訂加註資訊專門課程，原住民學程生必選修教育學院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模組課程，並通過學程各項畢業門檻及完成碩士論文，始可取得教學碩士學位。

除專業課程外，學程設計多元的非學分活動（晨間太極拳、童軍木章訓練、偏鄉課輔、教學增能工作坊及國內外教育交流），輔以教學實務輔導，及嚴格的考核制度，積極提升學程生的教育視野，並紮實強化學程生的教學知能，期許學程生畢業分發，能成為穩定全國各偏鄉教育的中堅力量。重要特色如下：

（1）教學實務導向課程：所有學程生均需修習包班教學強化模組課程，由輔導團優秀教師針對教學案例分析，教導學程生進行素養導向課程設計，轉化學科知識與妥善運用教學技巧。

（2）實務教學輔導制度：與專業發展學校長期合作，建立實務教學輔導教師與學程生的師徒制度，學程生入班觀課及試教，累積教學實務經驗。

（3）部落在地實習制度：各原住民族學程生均須回到各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或重點學校實習一學期。

（4）偏鄉國小義務課輔：每年率學程生至中部各縣市偏鄉國小實施課輔營隊，培養學生社會關懷情操，提前瞭解偏鄉教育實務與行政需求。

（5）教育教學學術交流：每年率學程生參訪國內卓越特色學校，並與北京師範大學、華南師範大學學生進行雙向教育教學學術交流。

（6）童軍木章基本訓練：所有學程生均需接受木章訓練，培養學程生設計體驗教育課程的能力。

（7）學科教學知能競賽：每學期進行國語、數學、自然或專業科目

教學競賽，學生彼此切磋，並由輔導團學科教師講評，提升學程生教學知能。

（8）學科教學知能檢測：每學期邀聘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長官、國教輔導團主任或團員，針對學程生教學專業歷程檔案、教學知能進行評審，淘汰不符標準者。

（9）教學基本能力檢定：每學期學程生需健行字音字形、板書、朗讀、說故事、演說等教學基本能力檢定。

（10）領域學科知能評量：所有學程生畢業前均依據縣市政府分發條件，通過國小相關領域（國語、數學、社會、自然）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基礎級或精熟級之要求。

四、授課師資

本學程邀請本校相關學系師資參與授課，陣容堅強，亦延聘國教輔導團資深團員教授包班知能課程，帶領學生鑽研教學知能技巧，累積其教學實務經驗。

五、聯絡方式

電話：（04）2218-3574、2218-3101、2218-3579、2218-8232

傳真：（04）2218-3648

E-mail：mdtp@gm.ntcu.edu.tw

網址：htt://mdtp.ntcu.edu.tw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全校區位置圖
Entire School Area Disposition Survey
向上路1段4號
Xiangshang Rd. 1duan No. 4
國際會館
International House
向上路 Xiangshang Rd.
學人會館
University Apartments for Visiting Faculty
國際學術交流中心
International Academic Exchange Center
學生宿舍
Student Dormitory Area
迎曦樓：五權路59號
Ying-xi Dormitory：Wuquan Rd. No. 59
大詠絮樓：五權路49號
Yong-xu Dormitory I：Wuquan Rd. No. 49
小詠絮樓：五權路57巷1號
Yong-xu Dormitory II：Wuquan Rd. 57xiang No. 1
英才校區
Yingcai Campus
民生路227號
Minsheng Rd. No. 227
民生校區
Minshen Campus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The Affiliated Experimental Elementary School of NTCU
民權路220號
Minquan Rd. No. 220
民權路 Minquan Rd.
民生路140號
Minsheng Rd. No. 140
現在位置
You Are Here
民生路 Minsheng Rd.
五權路 Wuquan Rd.
中華路 Zhonghua Rd.
英才路 Yingcai Rd.
文化創意設計中心
Cultural Creative Design Center
中華路1段2號
Zhonghua Rd. 1duan No. 2
台中市立文化中心
Taichung Municipal Culture Center
林之助畫室
Lin,Zhi-Zhu Studio
柳川西路2段158號
Liuchuan W. Rd. 2duan No. 158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是教育的家，從找「找回一份師道」開始，基於「發揚師道文化，孕育教師志業，深化教學實務，引領教育革新」的訴求，力求培育出「具有教育愛、志業心、教學力的教師人才」，本學程的願景、核心價值、教育目標，簡要說明如下：

◎願景：培育新時代良師引領師資培育革新

◎核心價值：師道、責任、精緻、創新

◎教育目標：師道典範、信念責任、實踐智慧

以上簡言之，就是培育「志業良師」，分析其中的概念有三：

志業：一份教育的信念責任-帶好每個學生的教育志業

良：一項教師的實踐智慧-在實務經驗中省思的教育專業

師：一個為師的師道典範-傳道、授業、解惑的師道使命

志業良師以「師道」為先，以「教育志業」為本，發展「實踐智慧」，所以教育目標分別是師道典範、信念責任、實踐智慧；師道典範的核心價值即為「師道」，信念責任的核心價值即為「責任」，而實踐智慧的核心價值在於從實踐反省後的「精緻」與「創新」，用以深化教學實務，引領教育革新。

師道典範的教育目標，反應於學生的核心能力要求是：

A 積極的文化傳承能力：時常落實師道文化推廣，積極推動經典教育傳承

我們學程重視師道文化與情感，學習儒家經典，參與師資生入門儀式，孔門祭典等，傳遞與創新「良善」的價值判斷系統與事實認知方法，這都是本學程與其他師資培育環境不同之處。

B 理性的導引學習能力：批判慎思既有學習內容，展現導引學習者的學習

我們學程重視教學過程的對話與批判思考，不侷限與授課文本，強調學習的後設認知，先看學習在學生身上的需求與意義，再看何種導引學習的方法。

C 溫暖的關懷人群能力：感恩包容身邊的人，關懷支持身邊的人

學程教育常說定期問候家人、遇到師長、同學、同事、與任教學生時的打招呼開始，我們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是個「教育的家」，現在能關心家人、師長與同學，下課時與他們多說說話、聊聊天，說著說著才知道彼此的想法，進而彼此互動、彼此溝通、彼此改變，讓彼此充滿愛與希望，這也是解惑的根本所在。

信念責任的教育目標，反應於學生的核心能力要求是：

D 冷靜的洞察分析能力：獨立發掘潛在教育問題，深入進行時事個案分析

以無私的態度出發，落實愛人如己的理解與實踐，亦用此同理心，不帶情緒的，保持距離地不迎合趨勢和群眾，才有冷靜分析所有發展後果，才能看到教育問題，進行教育分析。

E 熱情的關注社會能力：開展主動自我調適能力，積極展現社會倫理責任

熱情不在於興趣或熱心的，而是用熱情來追求一個踏實的理想，並以此理想目標做為一項責任，導引自己的行為，此時以純善的熱情，可主動自我調適，展現社會倫理責任。

F 實務的問題解決能力：適切應用行動研究能力，宏觀掌握社會發展趨勢

要從嚴謹的思辨開始，不斷地假設與驗證，而非直覺，非慣性思維，而是看透知識的核心，應用於實際生活，發揮行動研究的精神，這亦是學程重視臨床教學活動、實地研究之處。

實踐智慧的教育目標，反應於學生的核心能力要求是：

G 創新的實務教學能力：深度認知課程教學理論，活化創新課程教學知能

我們學程的專業在於實踐後的創新，我們可以對於「相同的事，採用不同方法去做」開始，而且要從打破習慣性思考開始，甚至認可可能是『全世界都錯了』的觀點，我們才有可能去活化創新，但是在專業的深度認知之後。

H 卓越的團隊合作能力：有效進行團體對話溝通，有效分享團體協作意願

我們學程以家族概念運作，強調合作甚於競爭，彼此真誠分享，欣賞他人優點組成團隊，所以教學知能檢測活動，亦是在此前提下規劃，讓彼此對話溝通，增加協作意願。

I 自省的終身學習能力：主動充實博雅教育素養，主動養成終身學習習慣

我們學程期許所有師資生都是都博雅教育的素養，所以學程的活動不僅關注小學，也看國高中，更重視以博雅取向的國小包班教學活動，這不僅是知能，更是一項素養，而這個素養是需要與時俱進的，因教師工作本身就是需要自省後的終身學習。

教育學院院共同課程架構表

院共同必修課程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ZCE00010	教育議題專題	必	2	2	三	
ZCE00040	身心健康促進與實踐 Health Promotion and Practice	必	2	2	一	
ZCE00030	科技在教育上之應用	必	2	2	二	

院選修課程—國小包班知能模組課程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ZCE10070	教師口語素養 Teachers' Spoken Language Literacy	選	2	2	一上	
ZCE10080	教師寫字素養 Teachers' Writing Characters Literacy	選	2	2	一上	
ZCE10090	國語教學設計與案例 Design and Cases in Chinese Teaching	選	2	2	一下	
ZCE10100	閱讀素養教學與評量 Teaching and Evaluation in Reading Literacy	選	2	2	二上	
ZCE10110	讀經教學理念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in Chinese Classics Reading	選	2	2	一下	
ZCE10120	數學教學設計與案例 Design and Cases in Mathematics Teaching	選	2	2	一上	
ZCE10130	數學素養教學與評量 Instruction and Assessment in Mathematics Literacy	選	2	2	一下	
ZCE10140	自然教學設計與案例 Design and Cases in Science Teaching	選	2	2	二上	
ZCE10150	社會教學設計與案例 Design and Cases in Social Science Teaching	選	2	2	二下	
ZCE10160	音樂與表演藝術教學設計與案例 Design and Cases in Music and Performing Art Teaching	選	2	2	二下	
ZCE10170	視覺藝術教學設計與案例 Design and Cases in Visual Art Teaching	選	2	2	二下	
ZCE10180	體育教學設計與案例 Design and Cases in Physical Education Teaching	選	2	2	二下	

院選修課程—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模組課程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ZCE20010	語言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選	2	2	一上	語言課程
ZCE20020	族語概論 Introduction to Indigenous Language	選	2	2	一上	
ZCE20030	族語語法結構 Grammar structure of indigenous language	選	2	2	一下	
ZCE20040	族語聽說讀寫（一） Indigenous Language Listening、Speaking、Reading and Writing Ⅰ	選	2	2	一上	配合學生族群開課不同語系課程
ZCE20050	族語聽說讀寫（二） Indigenous Language Listening、Speaking、Reading and Writing Ⅱ	選	2	2	一下	配合學生族群開課不同語系課程
ZCE20060	族語聽說讀寫（三） Indigenous Language Listening、Speaking、Reading and Writing Ⅲ	選	2	2	二上	配合學生族群開課不同語系課程
ZCE20070	族語聽說讀寫（四） Indigenous Language Listening、Speaking、Reading and Writing Ⅳ	選	2	2	二下	配合學生族群開課不同語系課程
ZCE20080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Introduction to Indigenous Culture	選	2	2	一上	文化課程
ZCE20090	多元文化與原住民族教育 Multicultural and Indigenous Education	選	2	2	一下	
ZCE20100	原住民族祭儀飲食文化 Indigenous Ritual Culture	選	2	2	一下	
ZCE20110	族語語音教學 Indigenous Language Phonetics	選	2	2	二上	
ZCE20120	族語測驗與評量 Indigenous Language Assessment	選	2	2	二下	
ZCE20130	族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 for Indigenous language	選	2	2	二上	
ZCE20140	族語教學觀摩與教學實習 Indigenous Language Teaching Practicum	選	2	2	二下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表（109）

課程類別		學　分	
		必修	選修
核心課程	基礎理論類	4	0
	研究方法類	5	2
專精課程		10	4
合　計		25	

說明：

一、畢業要求

(一) 應修畢本學程相關學分、修畢教育學院院選修課程-國小包班知能模組課程 20 學分及一般學程生擇一修畢教育部頒布之加註專長領域（加註英語、自然、輔導）或本學程自訂加註資訊專門課程，原住民學程生必選修教育學院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模組課程。

(二)公費生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碩士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及學程相關修業規定，規定受領公費、修業學習、取得教師證、相關規定語言考試及格證書、參與相關活動完成畢業門檻與縣市要求條件後，依年限分發進行義務服務。

二、學分抵免

(一) 研究生於入學前已在他校修習碩士學位課程者，其已修習及格科目如與本學程課程名稱雖相同，其學分均不予採計。

(二)加註英語專長、輔導專長或自然專長之修習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由本校英語學系、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認定。

(三)加註資訊專門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數抵免，由本學程認定。

三、學程課程規劃

本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分為核心課程、專精課程二部份。本學程生至少應修畢以下課程，完成且通過碩士論文考試者，授予教育學碩士學位。

(一)核心課程：11 學分

1. 基礎理論類：4 學分。
2. 研究方法類：7 學分。

(二)專精課程：必修 10 學分，選修 4 學分。

四、國小包班知能模組課程規劃：除「音樂與表演藝術教學設計與案例」、「視覺藝術教學設計與案例」及「體育教學設計與案例」可三擇一修習外，其餘課程皆為必選，合計修習20學分。

五、入學後第一學年修畢「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線上學習平台」網路研習課程，並經線上檢核成績及格且取得證明為原則，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六、如需教育實習者，本學程統一規劃於碩三上學期進行。

七、資訊組學生必選修「數位學習」、「學校網路管理與應用」；非加註資訊專長學生修習前述 2 門課程，可抵專精課程 4 學分。

一、核心課程（11 學分）

（一）基礎理論類（必修 4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BTP10011	教育基礎理論與應用研究 Study of Foundations of Education and Its Application	必	4	4	一上	
BTP10012					一下	

（二）研究方法類（必修 5 學分，選修 2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BTP20060	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必	3	3	一上	
BTP21010	行動研究 Action Research	選	2	2	一下	
BTP20030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必	2	2	二	
BTP21030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選	2	2	一下	
BTP60010	高等教育統計學與套裝程式應用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and Application of Statistics Packages	選	2	2	一下	

二、專精課程(14 學分：必修 10 學分，選修 4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BTP10040	教育專業專題討論（I） Seminar on Educational Profession I	必	2	2	一上	
BTP10050	教育專業專題討論（II） Seminar on Educational Profession II	必	2	2	一下	
BTP20090	偏鄉學校教學實務 Teaching Practice in Small Rural Schools	必	2	2	二上	
BTP20100	專業發展與檔案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and Portfolio	必	2	2	二下	
BTP20080	學校行政與教育法規研究 Study of School Administration and Educational Regulations	必	2	2	二下	
BTP30210	教師專業制度研究 Study of Teacher Professional System	選	2	2	二上	未通過教師檢定資格考試之同學必選修
BTP30170	教學設計與科技研究 Study of Instructional Design and Technology	選	2	2	一	
BTP30180	班級經營與案例研究 Management and Case Study in the Classroom	選	2	2	一	
BTP30100	教學策略與教學觀察技巧研究 Study of Skills in Teaching Observation and Strategies	選	2	2	一	

BTP30050	學習評量研究 Study of Learning Assessment	選	2	2	一二	
BTP30090	差異化教學研究 Study of Differentiated Instruction	選	2	2	一二	
BTP30110	國小語文領域內容與教學研究 Study of Language Teaching for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一二	
BTP30120	國小數學領域內容與教學研究 Study of Mathematics Teaching for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一二	
BTP30220	國小自然領域內容與教學研究 Stud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eaching for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一二	
BTP30140	國小社會領域內容與教學研究 Study of Social Studies Teaching for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一二	
BTP40010	特殊需求學生及融合教育實務研究 Study of Special-Need Students and Inclusive Education Practice	選	2	2	一二	
BTP40020	創造力教學研究 Study of Instruction for Creativity	選	2	2	一二	
三、加註資訊專長課程（至少選修 18 學分）						
BTP60020	數位學習 Introduction to E-learning	選	2	2	一二	加註資訊專長課程（至少選修 18 學分）
BTP60030	網際網路 Internet	選	2	2	一二	
BTP60070	學校網路管理與應用 School Network Management and Applications	選	2	2	一	
BTP60050	網路管理與分析 Network Management and Analysis	選	2	2	二	
BTP60060	網頁程式設計 Web Programming	選	2	2	一二	
BTP60040	教育資訊與運算思維 Educational Information and Computational Thinking	選	2	2	一二	
BTP60080	遊戲程式設計 Game Programming	選	2	2	一二	
BTP60090	電腦多媒體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mputer Multimedia	選	2	2	一二	
BTP60100	數位教材設計與製作 Design and Making in Digital Teaching Materials	選	2	2	一	
BTP60110	計算機與雲端應用 Computer and Cloud Applications	選	2	2	一	
BTP60120	行動與無所不在學習 Mobile Learning and Ubiquitous Learning	選	2	2	一二	

BTP60130	資訊教育與多媒體專題 Projects of Information Education and Multimedia	選	2	2	二	
BTP60140	數位遊戲式學習 Digital Game-based Learning	選	2	2	一二	

本表為草案，請依師培處正式公告版為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草案)

107.12.18(107)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8.4.19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049719 號函同意備查
108.5.21(107)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8.8.1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097307 號函同意備查
000000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同意備查

壹、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一、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12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必	2	2	
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選	2	2	
教育哲學 Educational Philosophy	選	2	2	至少修習 1 科 2 學分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選	2	2	
教育行政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選	2	2	
發展心理學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選	2	2	
兒童心理學 Child Psychology	選	2	2	
比較教育 Comparative Education	選	2	2	
教育統計 Educational Statistics	選	2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Psychological and Educational Testing	選	2	2	
職業教育與訓練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必	0.5	0.5	
生涯規劃 Career Planning	必	0.5	0.5	
教育議題專題 Seminar in Educational Issues	必	2	2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選	3	3	
性別教育 Gender Education	選	2	2	
海洋教育 Oceanography Education	選	2	2	
生命教育 Life Education	選	2	2	
環境教育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選	2	2	
品德教育 Character and Moral Education	選	2	2	
原住民族文化 Indigenous Peoples' Culture	選	2	2	

多元文化教育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選	2	2	
教育史 History of Education	選	2	2	
教育政策與法規 Educational Policy and Laws	選	2	2	
實驗教育 Alternative Education	選	2	2	
教學實踐研究 Teaching Practice Research	選	2	2	
國際教育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選	2	2	
數位科技在教育的應用 Applications of Digital Technology in Education	選	2	2	
二、教育專業課程-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 12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學原理 Principles of Teaching	必	2	2	須先修畢「教育心理學」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必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必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of Guidance	必	2	2	
學習評量 Learning Assessment	選	2	2	
素養導向教學 Competency-Based Instruction	選	2	2	
閱讀理解教學 Reading Comprehension Instruction	選	2	2	
補救教學 Remedial Instruction	選	2	2	
戶外教學與活動設計 The Design of Field Trip Teaching and Activities	選	2	2	
合作學習 Cooperative Learning	選	2	2	
適性教學 Adaptive Instruction	選	2	2	
程式設計教學 Programming Instruction	選	2	2	
創客教學實務 STEAM/Maker Teaching Practices	選	2	2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雙語) Bilingual Education Curriculum Design and Professional Knowledge Development (Bilingual Education)	選	2	2	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必修學分。

三、 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 12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Teaching Practicum in Elementary School	必	2	4	須先修畢「教學原理」、「班級經營」、「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Chinese in Elementary School	必	2	2	非語教系大學部學生者，須先修畢「國音及說話」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語教系大學部學生須先修畢語教系專門課程「國語語音學及正音」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Mathematics in Elementary School	必	2	2	須先修畢「普通數學」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國民小學實地學習 On-site Practicum in Elementary School	必	2	2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Native Language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Methods of Social Studies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Nature Science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Art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Integrated Activity Field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教師專業倫理 Professional Ethics for Teachers	選	2	2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 Teaching Practicum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Education)	選	2	2	1.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必修學分。2.須先修畢「教學原理」、「班級經營」、「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或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table>
<tr><td>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English in Elementary School</td><td>選</td><td>2</td><td>2</td><td colspan="2">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必修學分。</td></tr>
<tr><td>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Mathematics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Education)</td><td>選</td><td>2</td><td>2</td><td>1. 須先修畢「普通數學」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2. 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選修學分。</td><td rowspan="4">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選修學分，4 科至少修習 1 科。</td></tr>
<tr><td>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雙語)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Nature Science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Education)</td><td>選</td><td>2</td><td>2</td><td rowspan="3">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選修學分。</td></tr>
<tr><td>國民小學音樂教材教法(雙語)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General Music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Education)</td><td>選</td><td>2</td><td>2</td></tr>
<tr><td>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雙語)
Teaching Materials Methods of Social Studies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Education)</td><td>選</td><td>2</td><td>2</td></tr>
<tr><td>國民小學雙語教材教法(雙語)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Bilingual Education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Education)</td><td>選</td><td>2</td><td>2</td><td colspan="2">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必修學分</td></tr>
</table>

四、專門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國音及說話 Chinese Phonetics and Speech	必	2	2	語教系大學部學生免修，惟應加修本表其他專門課程科目以補足此學分數。
普通數學 General Mathematics	必	2	2	
自然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Nature Science	選	2	2	
童軍 Boy and Girl Scouts	選	2	2	
本土語言 Native Language	選	2	2	
寫字及書法 Writing and Calligraphy	選	2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tudies	選	2	2	
音樂 Music	選	2	2	
鍵盤樂 Keyboard	選	2	2	

表演藝術 Performance Arts	選	2	2	
視覺藝術 Visual Arts	選	2	2	
藝術概論 Introduction to Arts	選	2	2	
健康與體育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民俗體育 Folk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健康教育 Health Education	選	2	2	
兒童英語 Children's English	選	2	2	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選修學分，3 科至少修習 1 科。
科學素養概論(雙語) Introduction of Scientific Literacy (Bilingual Education)	選	2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雙語)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tudies (Bilingual Education)	選	2	2	

五、普通課程
(1.至少修習 2 科 4 學分，國語、數學領域各至少修習 1 科。 2.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列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學分數計算。)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兒童文學與教學 Instruction of Children Literature	選	2	2	1.至少修習 1 科 2 學分。 2.語教系學生免修，惟應另修習語教系專門課程，自「詩文誦讀吟唱指導」、「讀經教育原理與實務」、「語文教材編寫」、「語法理論與應用」、「修辭理論與應用」任選 1 門課程修習，並採計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普通課程且不得重複採計為語教系專門課程。
寫作教學 Instruction of Writing	選	2	2	
數學素養試題編製與分析 Mathematics Literacy Testing Design and Analysis	選	2	2	1.至少修習 1 科 2 學分。 2.數教系學生免修，惟應另修習數教系專門課程，自「數學試題編製與分析(3 學分)」、「數學課程設計(3 學分)」任選 1 門課程修習，並採計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普通課程且不得重複採計為數教系專門課程。
數學素養課程設計 Design of Mathematics Literacy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選	2	2	

貳、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適用對象及應修習學分數，說明如下：

大學部師資生（含大學部公費生）

大學部師資生係指經由各種招生管道入學，依本校規定取得修習資格之大學部學生。大學部師資生應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50學分。

一、研究所學程生（含研究所公費生）

研究所學程生係指經由本校研究所招生管道入學，依本校規定取得修習資格之研究所學生。研究所學程生應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46學分。

二、已逾中華民國91年6月20日修正之師資培育法第2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之畢業師資生應修習學分數與研究所學程生相同。

參、各類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架構如下：

適用對象 / 應修習學分數		大學部師資生（含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及大學部公費生）	研究所學程生（含研究所公費生）	已逾中華民國91年6月20日修正之師資培育法第2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之畢業師資生
教育專業課程（36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12學分)	◎	◎	◎
	教育方法課程(12學分)	◎	◎	◎
	教育實踐課程(12學分)	◎	◎	◎
專門課程(10學分)		◎	◎	◎
普通課程（4學分）	國語領域(2學分)	◎		
	數學領域(2學分)	◎		
學分數合計		50學分	46學分	46學分

1.本表自109學年度師資（學程）生適用，108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及修習規定如附表。

本表為草案，請依師培處正式公告版為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草案)

<table>
<tr><th>項次</th><th>課程類別</th><th>科目名稱</th><th>學分數</th><th>選別</th><th colspan="2">備註</th></tr>
<tr><td>1</td><td>教育方法</td><td>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雙語)</td><td>2</td><td>必修</td><td></td><td rowspan="11">至少修習6科12學分</td></tr>
<tr><td>2</td><td>教育實踐</td><td>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td><td>2</td><td>必修</td><td></td></tr>
<tr><td>3</td><td>教育實踐</td><td>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td><td>2</td><td>選修</td><td rowspan="4">至少修習1科</td></tr>
<tr><td>4</td><td>教育實踐</td><td>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雙語)</td><td>2</td><td>選修</td></tr>
<tr><td>5</td><td>教育實踐</td><td>國民小學音樂教材教法(雙語)</td><td>2</td><td>選修</td></tr>
<tr><td>6</td><td>教育實踐</td><td>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雙語)</td><td>2</td><td>選修</td></tr>
<tr><td>7</td><td>教育實踐</td><td>國民小學雙語教材教法(雙語)</td><td>2</td><td>必修</td><td></td></tr>
<tr><td>8</td><td>教育實踐</td><td>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td><td>2</td><td>必修</td><td></td></tr>
<tr><td>9</td><td>專門課程</td><td>兒童英語</td><td>2</td><td>選修</td><td rowspan="3">至少修習1科</td></tr>
<tr><td>10</td><td>專門課程</td><td>科學素養概論(雙語)</td><td>2</td><td>選修</td></tr>
<tr><td>11</td><td>專門課程</td><td>社會學習領域概論(雙語)</td><td>2</td><td>選修</td></tr>
</table>

註：

一、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最低應修12學分(含「教育專業課程」10學分及「專門課程」2學分)，其中「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方法」必修2學分、「教育實踐」必修6學分及選修2學分；「專門課程」選修2學分。

二、修習下列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

(一)「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重覆修習僅採計2學分。

(二)「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重覆修習僅採計2學分。

(三)「國民小學音樂教材教法(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音樂教材教法」，重覆修習僅採計2學分。

(四)「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重覆修習僅採計2學分。

(五)「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重覆修習僅採計2學分。

(六)「科學素養概論(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科學素養概論」，重覆修習僅採計2學分。

(七)「社會學習領域概論(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社會學習領域概論」，重覆修習僅採計2學分。

三、「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雙語)」、「國民小學雙語教材教法(雙語)」為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必修課程，不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

四、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需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級(或以上)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提出修習申請，並經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與英語學系審核通過後，依本表規定修習。

五、修畢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大學畢業且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完成教育實習後，核發教師證書，教師證書上將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

100 年 10 月 18 日教育部臺中 (二)字第 1000188309 號函核定
102 年 07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師 (二)字第 1020108841 號函核定
109 年 08 月 04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103360 號函核定

加註領域專長名稱		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要求最低 應修畢總學分數		**28 (必備 24 學分)**	
本校規劃系所		英語學系	
課程 類別	**最低 學分數**	**擬定科目**	**備註 （學分規定）**
英語文能力	4	英語聽講練習(2 學分) Aural and Oral Training in English 閱讀與寫作(2 學分) Reading and Composition	1. 必備 4 學分。 2. 若修讀英語學系「英語聽講練習」(3 學分)、「閱讀與寫作(一)」(6 學分)、「閱讀與寫作(二)」(6 學分)、「閱讀與寫作(三)」(3 學分)、「閱讀與寫作(四)」(3 學分)，均僅採認 2 學分。
		英語正音(2 學分) English Pronunciation	若修讀英語學系「英語正音」(3 學分)僅採認 2 學分。
語言學	2	語言學概論(2 學分)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1. 必備 2 學分。 2. 若修讀英語學系「語言學概論」(6 學分)僅採認 2 學分。
文學	4	英文兒童文學(2 學分) Children’s Literature	必備2學分。
		兒童英語戲劇(2 學分) English Plays and Skits for Children 英語歌謠與韻文(2 學分) English Songs and Rhymes	
英語教學	18	第二語言習得(2 學分)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1. 必備 2 學分。 2. 若修讀英語學系「第二語言習得」(3 學分)僅採認 2 學分。
		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專題(2 學分) Special Topics on Elementary English Teaching 學科內容與語言整合教學(2 學分) Content and Language Integrated Learning	

		英語聽說教學(3 學分) English Listening and Speaking Instruction 英語讀寫教學(3 學分) English Reading and Writing Instruction	必備6學分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2 學分) Designing Activities for Teaching English 英語發音教學(3 學分) English Pronunciation Instruction	
		英語故事教學(2 學分) English Storytelling Instruction 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2 學分) Multimedia-Assisted English Instruction	必備 4 學分
		兒童英語(2 學分) Children's English	兒童英語為國小「教育專業課程」，由本校師培處開課。修讀該門課可認列加註英語專門課程之英語教學課程類別之選備課，但不重複採認為教育專業課程。
		國民小學英語教學觀摩與試教(2 學分) English Teaching Practicum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	必備2學分
		語言評量(2 學分) Language Assessment	必備2學分

說　　明

1. 本專門課程之適用對象：109 學年度本校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學生，108 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28 學分，各課程類別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4.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 28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國小英語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 2 學分。
5.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R）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自行訂定符合上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參照表，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需補足該項成績，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6. 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4 節、年資至少 5 年以上（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並取得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7. 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4 節、年資達 1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得修習本表中「英語教學」類課程至少 6 學分，並取得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後，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8. 前 2 項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係指符合本部 94 年 2 月 2 日台國(二)字第 0940010338 號函、94 年 4 月 19 日台國(二)字第 0940042109 號函及 95 年 1 月 2 日台國(二)字第 0940172716C 號函認定之擔任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所應具備英語專長之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其以前 2 項規定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 109 學年度（110 年 7 月 31 日）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02 年 4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56538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03360A 號函核定

加註領域專長名稱	輔導專長					
要求最低 應修畢總學分數	24(包括必備至少 14 學分)					
規劃學系所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課程類別	最低 學分數	科目				備註 （學分規定）
		大學部	學分	碩士班	學分	
國小輔導倫理與態度素養	4	助人工作倫理與法規	2	諮商專業倫理與法規研究	2	必備
		人際關係與輔導	2			
		多元文化諮商	2	多元文化諮商研究	2	
國小輔導知識素養	10	諮商概論	2			必備
		諮商理論	2	諮商理論研究	2	必備
		兒童與青少年諮商	2	兒童與青少年諮商研究	2	必備
		人格心理學	2			
		發展心理學	2			
		伴侶與家族諮商	2	伴侶與家族諮商研究	2	
		學校輔導與諮商	2			
		心理衛生/ 變態心理學	2	正向心理學研究/ 變態心理學研究	2	僅採認 1 科目。
國小輔導技能素養	10	諮商技術	2	諮商技術研究	2	1.必備至少 3 科目，6 學分。 2.修畢「諮商技術」且成績及格者，始得修習「個別諮商實習」。
		團體諮商	2	團體諮商研究	2	
		個別諮商實習	2	諮商實習（一）	2	
		心理測驗	2			
		心理測驗實務	2			
		遊戲治療	2	遊戲治療研究	2	
		危機處遇	2			
		心理衡鑑	2	心理測驗與衡鑑研究	2	
		心理諮詢概論	2			
		生涯輔導與諮商	2	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	2	
		團體輔導活動設計與實施	2			
		方案設計與評估	2	方案設計與評估研究	2	

說明

1. 本專門課程之適用對象：109 學年度本校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學生，108 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2.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3. 修習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大學部、碩士班）3 學分課程僅採認 2 學分。

本表為草案，請依師培處正式公告版為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草案)

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071826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03360A 號函核定

加註領域專長名稱	自然領域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6 (包括必備至少 26 學分)		
規劃學系所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規劃科目**	**備註（學分規定）**
自然科學領域之專門學科知能	12	生物及其相關科目: 普通生物（一）、生命科學專論	必備至少 1 科目 3 學分
		物理及其相關科目: 普通物理學（二）、物理學專論	必備至少 1 科目 3 學分
		化學及其相關科目: 普通化學（二）、化學專論	必備至少 1 科目 3 學分
		地球科學及其相關科目: 地球科學、地球科學專論	必備至少 1 科目 3 學分
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管理知能	2	普通生物實驗、普通物理實驗、普通化學實驗、地球科學實驗	必備至少 2 科目 2 學分
教學專業知能	6	科學教育基礎科目: 科學教育概論、科學教育專論、 科學學習心理學	「科學教育概論」或「科學教育專論」必備至少 1 科目 3 學分
		科學教學媒材與方法相關科目: 科學展覽製作與指導、科學遊戲設計與指導、科學玩具製作與設計、科學魔術	「科學展覽製作與指導」為必備科目 3 學分
課程設計與發展知能	3	科學課程與教材發展、國小自然科學課程研究	必備至少 1 科目 3 學分
跨領域教學能力與專業發展知能	3	科學歷史與哲學、科學博物館活動設計、科學博物館教育與活動規劃、科學創造力培育、環境教育	「科學歷史與哲學」、「科學博物館活動設計」、「科學博物館教育與活動規劃」必備至少 1 科目 3 學分

說　　明

1. 本專門課程之適用對象：109 學年度本校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學生，108 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26 學分（包括必備至少 26 學分），各課程類別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4.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了本表規定之至少 26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 2 學分。
5.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
6.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年資至少 5 年以上(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 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
7.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年資達 1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曾修畢「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學專業知能認證」2 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初階教學知能課程」2 學分及「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管理知能」類課程至少 2 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36 小時研習及「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管理知能」類課程至少 2 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72 小時研習，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者，得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
8. 前 2 項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係指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以前 2 項規定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 113 學年度（114 年 7 月 31 日）止。

貳、修業規定及

相關法規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教育部109年2月4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06855B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費生，指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前項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需求，應規劃公費生之培育。公費生培育名額於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缺額及類別，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後併國立學校師資需求核定之。

公費生培育名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分配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第四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費生培育名額公開辦理招生或校內甄選，其錄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與分發服務相關規定，應於招生簡章或甄選實施規定中定之。

原住民學生參與前項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來源而辦理之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時，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應落實該類科教師專業標準及服務精神之培養，並與中央主管機關及提報缺額、類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合作輔導機制。

前項合作輔導機制，應包括共同規劃公費生應具備之教育專業知能、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及訂定輔導實施計畫。

第五條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四年。但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內甄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前三項公費生於本法第十條規定之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第六條　公費項目及其支付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七條　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

及年限、分發服務年限、分發學年度、培育條件、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及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及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第八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二、 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三、 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A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二)原住民公費生。

五、 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六、 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七、 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八、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九、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十、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二十學分。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 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

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第九條　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 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二、 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三、 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四、 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

第十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一、 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二、 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三、 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權責機關規定如下：

一、 於修業期間或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 已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一條 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定遞補，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公費受領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第十二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報之師資缺額， 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公費生分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 得拒絕；國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前項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調整之公費生培育名額，應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分發學校同意後，辦理公費生分發。

中央、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公費生分發名額後，應參據各校教師需求名額、原住民族語言專長、學生成績及志願等， 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分發至學校服務，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下列人員應優先辦理專案分發：

一、離島地區及原住民保送生，分發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由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發保送地區學校服務。但保送國立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公費合格教師取得偏遠或特殊地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同意聘任之證明者。

三、具兵役義務者於取得教師證書後，除經兵役主管機關核准緩徵並於當年度完成分發者外，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候用，俟服完兵役後依規定統一辦理專案分發。

第十四條 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應按分發通知規定期限向該管主管機關、學校報到；其有特殊情形，須延緩報到者，應向分發學校申請，由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五條 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任教，依教師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十六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 其期間至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七條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

分發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第十八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為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應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其數額，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並得視需求調整額度。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者，得給予師資培育助學金：

一、清寒優秀之師資生：

(一)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達八十分以上。

(二)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三)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申請補助之學期尚有就學貸款。

二、成績優異之師資生：

(一)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三十。(二)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前項師資培育助學金，公立學校，由各大學校院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一項師資培育助學金之名額、金額、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九日、一百零七年五月三日及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除第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外，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碩士師資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規定

104 年 5 月 18 日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03 學年度第 11 次處務會議通過
106 年 2 月 14 日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05 學年度第 7 次處務會議修正法條名稱通過
106 年 10 月 31 日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議及 106 年 11 月 28 日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06 學年度第 4 次處務會議修正第 4、5 及 8 條通過
107 年 4 月 23 日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議及 107 年 5 月 29 日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06 學年度第 8 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29 日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8 日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07 學年度第 10 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校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第三條規定，訂定碩士師資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規範公費生之學習要求，以培育優質教師。

二、 依本校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第三條規定，碩士師資公費生之培育與輔導由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及系(所)負責。

三、 本規定所適用之對象為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經教育部核定招收碩士師資公費生名額並於取得碩士學位後分發服務者；教育部核定非教專學程培育之碩士公費生，逕由該系(所)負責培育輔導。

四、 依本校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第四條規定，公費生之學習要求包括正式課程及非正式課程。

（一）正式課程，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公費生，依該學程課程架構實施。教育部核定非教專學程培育之碩士公費生，逕依該系(所)課程架構實施。

（二）非正式課程，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公費生，依該研究生修業規定及相關法規辦理。教育部核定非教專學程培育之碩士公費生，逕依該系(所)課程之規劃。

五、 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課程至少 10 學分，需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並完成部落服務實習至少八週。

六、 配合未來分發縣市學校需求，得辦理專長工作坊或研習等方式，強化碩士師資公費生專長能力。

七、 定期召開會議檢核公費生之生活態度及品德等項目，倘公費生表現不佳，經會議決議應給予輔導；若輔導無效者，得經會議決議取消公費生資格。

八、 碩士師資公費生修習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之應修學分、參與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非學分活動，需於畢業前檢附歷年成績單及佐證資料，至教專學程辦公室辦理畢業檢核。

九、本規定經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議、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

90 年6 月13 日8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 90111026 號函核備
96 年3 月14 日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3、7、8 條
教育部 96 年5 月9 日台中（二）字第 1960049262 號函同意備查
101 年3 月6 日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1、2、3、5、6、8、10 條
教育部 101 年5 月7 日臺高（二）字第 1010080989 號函備查第 1、2、5、6、8、10 條
101 年5 月29 日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 3、9 條
教育部 101 年6 月15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10742 號函同意備查 102年6
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3、7、9條教育部102年7
月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3032 號函同意備查
108 年10 月15 日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 108 年12 月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80911 號函同意備查
109 年3 月31 日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1 條及第 3 條
教育部 109 年5 月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66754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據 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 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

一、博士班：

（一）修業逾三學期。

（二）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

（三）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定之。

（四）應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五）已完成論文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作為系、所核定是否同意辦理學位考試之參考。

二、碩士班：

（一）修業逾一學期。

（二）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

（三）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以及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定之。

（四）應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五）已完成論文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作為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是否同意辦理學位考試之參考。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一）第一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第二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十月十五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單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三）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四）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院長、主任或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定，並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其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之認定基準，應由碩、博士班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研究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應由碩士班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 悉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置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本校專任教師為校內委員。

二、考試委員名單由辦理學位授予之系、所主任或所長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陳請校長遴聘之。

三、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第六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置考試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本校專任教師為校內委員。

二、考試委員名單由辦理學位授予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之院長、主任或所長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陳請校長遴聘之。

三、考試委員應對碩士班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

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七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並經院、系、所、學位學程通知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與提要（繳交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份數）送請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依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學位考試成績評定：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召集人就各出席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學位考試之成績。

（二）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皆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

（三）學位考試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學位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 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之運作：

（一）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三）指導教授應出席會議。

（四）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

（五）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但指導教授為二人以上者至少需委員四人出席。

（六）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不含指導教授）。

（七）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學位考試通過繳交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至院、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後， 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五、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 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六、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已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言撰寫者應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明定於相關辦法中。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

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學位考試期限：

一、第一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二十日前舉行。

二、第二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七月二十日前舉行。

三、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十一月十日前舉行。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經申請核准後，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者，應於核准之考試日前報請學校撤回該次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已定稿且內附學位考試審定書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教務處登錄。

研究生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因故未能依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論文定稿繳交及畢業離校，其學位考試成績保留。

論文定稿繳交及辦理畢業離校期限：

一、第一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

二、第二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

三、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行事曆註冊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

研究生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繳交已定稿論文並辦理畢業離校，其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繳交學雜費註冊，並於前項規定之該學期期限內辦理已定稿論文繳交及畢業離校，並屬該學期畢業。

研究生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已定稿論文及辦理畢業離校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條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為研究生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 如已完成學位考試，則該次學位考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 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

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一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第一項第二款之認定，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二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規則，訂定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經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所定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較本規則嚴格者，從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程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101 年 9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會議修正第一條通過
104 年 7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會議修正第五條通過
106 年 3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再修正第五條通過
106 年 10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法規名稱及第 2、10 條
107 年 4 月 23 號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9 年 3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學程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修畢該入學年度課程架構表所規範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且通過論文計畫審查。

二、已完成論文初稿者，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

三、應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作業程序於規定內提出申請：

一、申請期限：

（一）第一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第二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六月三十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單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三）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四）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三、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定，並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第四條　本學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置考試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本校專任教師為校內委員。

二、考試委員名單由學程主任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陳請校長遴聘之。

三、考試委員應對碩士班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五條　本學程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應檢具論文與提要，依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學位考試成績評定：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召集人就各出席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學位考試之成績。

（二）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

（三）學位考試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學位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之運作：

（一）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三）指導教授應出席會議。

（四）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但指導教授為二人以上者至少需委員四人出席。

（五）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不含指導教授）。

（六）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學位考試通過繳交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至學程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五、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六、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學位考試期限：

一、第一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二十日前舉行。

二、第二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七月二十日前舉行。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經申請核准後，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者，應於核准之考試日前報請學校撤回該次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七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本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已定稿且內附學位考試審定書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教務處登錄。

研究生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因故未能依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論文定稿繳交及畢業離校，其學位考試成績保留。

論文定稿繳交及辦理畢業離校期限：

一、第一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

二、第二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

研究生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繳交已定稿論文並辦理畢業離校，其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繳交學雜費註冊，並於前項規定之該學期期限內辦理已定稿論文繳交及畢業離校，並屬該學期畢業。

研究生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已定稿論文及辦理畢業離校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八條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

為研究生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學位考試，則該次學位考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九條　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第一項第二款之認定，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第九條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

102 年6 月18 日101 學年度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舞弊等情事發生，本於公平、公正及客觀之原則，特依據學位授予法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博、碩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三、對於具名並具體指陳抄襲或舞弊等情事之檢舉，應即送請被檢舉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處理原則辦理。未具名之檢舉一蓋不予處理。

三、依本要點進行之程序應以祕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四、為調查、審議及認定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無抄襲、舞弊情事，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應組成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

五、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疑涉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之調查與審定程序如下：

(一) 本校各單位知悉或接獲檢舉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時，應檢附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資料送教務處，再由教務處送交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受理。

(二) 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接獲案件後二週內成立審定委員會，並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簽請校長核定延長二個月。

(三) 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所屬學院院長、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其主管推派之教師代表組成，並由學系（所、學位學程）簽請校長同意。學院所屬碩士班、博士班，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所屬學院院長及院長推派之教師代表組成，並由學院簽請校長同意。

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並擔任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則由副校長擔任。

(四) 學位論文抄襲、舞弊之審理，應尊重審查人基於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定委員會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三人為審查人，且檢舉人及及被檢舉人之利害　關係人皆不得擔任審查人，審查人之身分應予保密。審查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報告書，供審定委員會作為審理之依據。

(五) 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檢具檢舉事實與理由通知被檢舉人或利害關係人員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說明會到場陳述意見。經送達通知後十日內仍未提出書面說明或未依審定委員會之通知日期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六) 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方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七) 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列席說明。

六、審定委員會依審查報告書應作成具體決議，並提出書面審定會議紀錄附審定報告書陳請校長核定後，將審理結果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並載明被檢舉人申訴受理單位及期限。

審定委員會審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確有抄襲或其他舞弊事項，並做出撤銷處分者，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應書面通知教務處並檢附書面審定會議紀錄附審定報告書影本，俾供教務處辦理撤銷被檢舉人之學位及畢業資格、公告註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發函通知其他大專校院被檢舉人學位撤銷及學位證書註銷之各項作業。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七、為維護調查、審定之客觀性與公平性，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三親等內之血親、四親等內之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皆不得擔任調查小組與審定委員會之委員。

八、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準用本要點。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定

101 年 9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修訂部分條文
105 年 10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修訂第五條部分條文
106 年 10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三、五、六條
107 年 4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8 年 3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8 年 9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三、四、五點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五點
109 年 3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五點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研究生之入學、修課、考試及畢業等有關事項，除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之外，悉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定辦理。

二、 本學程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

三、 課程修習

（一） 學程生應依入學年度之課程架構規定修習學分。

（二） 學程生應依接受導師及主任評估和決定其應補修教學學科課程，學分數視個別學生的專業背景而定。

（三） 學程生得至他校研究所修習，最多不得超過兩門科目，選修課程應經學程主任同意，其學分方可採計為畢業學分。

（四） 學程生於入學前已在他校修習碩士學位課程者，其已修習及格科目如與本學程課程名稱雖相同，其學分均不予採計。

四、 論文指導

（一） 學程生應於二年級上學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以本所主任、導師為原則。若選擇校外指導教授，需加選校內專任教師 1 人為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最多 2 人。

（三） 畢業論文主題以課程教學或班級經營實務為主，研究方法以行動研究、準實驗研究、敘事研究為宜。

（四） 學程生論文題目之決定、修改及內容之撰寫，應受論文指導教授之指導。論文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由學程生以書面聲明理由申請，並經原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

（五） 學程生論文計畫口試及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及辦理程序，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本學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實施要點及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五、 畢業門檻

（一） 服務門檻

1. 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 72 小時以上。

2. 學程生除本人有重大因素或特殊理由(如懷孕等)得個別於事前提出替代服務計畫申請且經核准者外，全體研究生皆參與本學程規劃之服務活動。學程生個別向學程提出申請核准後須循程序辦理請假手續，未參與之部分活動行程，仍須前往其他學校或機構補足相關服務時數。

（二） 學術門檻

1. 學程生修業期間內至少參加 2 場與教育、教學主題相關之學術研討

會。

2. 在學期間應於與教育、教學主題相關之學術研討會中擔任發表人。
3. 入學後第一學年修畢「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線上學習平台」網路研習課程，並經線上檢核成績及格且取得證明，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三） 分發條件

學程生依入學招生簡章之規定於畢業前完成縣市政府規定之分發條件。

（四） 加修專長領域課程

1. 一般學程生應擇一修畢教育部頒布之加註專長領域（加註英語、自然、輔導）或本學程自訂加註資訊專門課程。原住民學程生應修畢**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模組課程**
2. 縣市政府若指定加註專長領域，學程生需依分發縣市規定加修。

（五） 教學知能競賽、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及工作坊

學程生於修業期間需依學程規劃與課程要求參與教學知能競賽、教學基本能力檢及工作坊。

（六） 教學知能檢測

學程生於修業期間須參與三次教學知能檢測，檢測項目包含教學技能及學習歷程檔案展示(含口試)，每次檢測至少須通過一項以上；惟三次教學知能檢測至少通過四項以上，始為通過；未通過者，喪失公費分發資格。

（七） 觀課試教

1. 學程生應前往國小教學現場觀課、試教並與實務教學輔導教師進行專業對話。
2. 依學程導師或授課教師規定，完成一定時數，並完成觀課反思記錄。

（八）幼童軍木章基本訓練

學程生於畢業前需參與幼童軍木章基本訓練，並取得結訓證書。

上述畢業門檻，請於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檢附佐證資料以供查驗。

六、 本規定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預計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修正此修業規定，於畢業門檻之「學術門檻」新增需旁聽論文口考/計畫發表各 1 場之規定。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補修教學學科實施要點

101.9.25 一0一學年度第一次學程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一、五點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加強非教育相關學系畢業研究生之教學知能，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補修教學學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非教育相關學系畢業之本學程研究生，如導師評估需要補修教學學科課程，以學科教學知能相關之科目為原則，選修之科目應經導師之推薦，學程主任同意後選修。

三、補修大學教學學科課程者，以補修日間部之課程為主要原則，於註冊時一併辦理選課。補修學科應填寫申請表（檢附本校選課單），經導師、學程主任認可後，送交教務處辦理。

若因故需於暑期或夜間碩士在職專班補修學分者，其上課時數、學分數需與大學日間部相同，並配合教務處之行事辦理選課。選課應填寫申請表及本校選課單，經導師、學程主任認可後，送交教務處辦理。

四、補修教學學科之學分不納入本學程畢業學分計算。

五、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論文考試作業程序

101 年 9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一次學程審議委員會議通過
102 年 9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程審議委員會議修訂
106 年 10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七、十點
107 年 4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9 年 3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二、三、四點

一、本作業程序依據本學程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

二、本學程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每一學年第一學期最遲應於 12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應於 6 月 30 日前，且碩士研究計畫與學位論文口試需至少間隔四個月。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單一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3.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4.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5. 畢業檢核表及相關佐證資料。

三、本學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上學期應於 1 月 20 日前舉行，下學期應於 7 月 20 日前舉行。未能如期舉行，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本學程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四、論文定稿繳交及辦理畢業離校期限：

（一）第一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 1 月 31 日。

（二）第二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 7 月 31 日。

未能如期辦理離校，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本學程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五、研究生應於提出論文口試申請後自行將正式論文初稿連同聘書寄予口試委員，發表者並應負責邀請與接待事宜。

六、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程序如下：

（一） 推選主持人（指導教授不得為主持人）
（二） 主持人宣佈口試開始
（三） 決定是否同意所提論文接受口試（非口試委員應迴避）
（四） 論文研究生及旁聽人士入席
（五） 主持人致詞
（六） 研究生論文摘要報告（約 15-20 分鐘）
（七） 論文口試：由口試委員分別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八） 論文口試評分（非口試委員應迴避）
（九） 論文研究生入席
（十）主持人總結並宣佈口試結果

七、考試評分準則

（一）通過。

碩士論文之水準非常優良者。

論文整體品質優，不需進行修調，91 分以上。

（二） 有條件通過。

符合碩士論文之一般水準者。

口試委員指正之缺失，應在論文付印前修正完畢。

評分參考如下：

論文整體品質佳，僅需小幅修調，86-90 分。

論文整體品質良，需較大幅修調，81-85 分。

論文整體品質可，需重整及修改，71-80 分。

（三） 不通過。

觀念、方法、格式具嚴重缺失，不符合一般碩士論文水準者，70 分以下。

八、本作業程序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實施要點

101 年 9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一次學程審議委員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審議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七點

一、目標

（一）激勵學術研究風氣。

（二）培養學生學術研究能力。

（三）提昇學生論文學術水準。

二、申請資格：凡本學程研究生修畢20學分，均可提出申請。

三、實施時間：論文計畫口試全年度皆可提出申請，但需於辦理研究計畫前二週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且碩士班研究計畫與學位論文口試需間隔四個月。

四、申請程序

（一）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前，須完成論文之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設計（需確定研究對象、預試之研究工具及擬用統計分析方法）、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始可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二）申請時，需填具申請表（附表），檢附論文研究計畫及修業成績單各一份，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送學程辦公室。

五、實施方式

（一）每次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二小時為原則。

（二）論文研究計畫一份須於發表前二週送學程辦公室。

（三）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碩士班應由本校或校外教授三至五人擔任審查委員。除指導教授外，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指導教授一名者，至少應推薦二名審查委員；指導教授二名者，至少應推薦三名審查委員。發表者並應負責邀請與接待事宜。

（四）論文研究計畫之發表應有全體審查委員出席始得舉行，如有審查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應另擇期辦理。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得由審查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發表者需邀請本學程任課教師暨研究生參加。

（七）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之記錄，由發表者委請同學負責，並於會後一週內將記錄送至學程辦公室備查。

（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行政事務（含場地之申請、餐點之準備等事項），由發表者之班級負責。

（九）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請發表者自行準備發表資料，供與會人員參閱。

（十）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完畢後，由審查委員填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請參看附表），通過後始可執行論文研究； 若不通過時，則需重新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並辦理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會，每一研究生每學年至多提兩次。

六、研究生之論文研究計畫經審查通過後，如因故變更研究題目，應重新辦理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七、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實務教學輔導教師設置要點

105 年 10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審議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八點
107 年 4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五點
108 年 3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一、為加強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學生之實務教學能力，特制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實務教學輔導教師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期程：至少一學年。

三、本學程實務教學輔導教師以聘請目前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學校教師為原則。

四、本學程實務教學輔導教師應具備下列資格為原則：

(一)具實際教學經驗五年以上之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及幼兒園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

(二)國小實務教學輔導教師區分為級任教學與科任教學兩類，級任教學類實務教學輔導教師另需三年以上級任教師年資；科任教學類實務教學輔導教師另需該專門學習領域三年以上教學年資。

五、實務教學輔導教師之聘任由本學程推薦，經由校長核定後，發給聘書。實務教學輔導教師之聘期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之。聘任期間得比照《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友及輔導區教師圖書館借書證申請須知》使用圖書館資源。

六、輔導作法如下：

(一)以每 6 位學程生組成一家族為原則，每家族設置 2 位級任教學之實務教學輔導教師，每位實務教學輔導教師各輔導 3 位學程生，負責國語文、數學學習領域之指導；幼兒園學程生之實務教學輔導教師指導學前教育之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美感六大領域。

(二)專長類學程生得另配置一位科任教學之實務教學輔導教師。一般類、特殊教育類學程生得選擇國語文和數學領域以外之一項專長，得另配置一位科任教學之實務教學輔導教師。

(三)學程生應與實務教學輔導教師進行觀課、試教及專業對話。

七、實務教學輔導教師工作：

(一)國小實務輔導教師以指導學程生撰寫數學科、國語科及專長科目教案為原則。特殊教育、幼兒園實務輔導教師每學期指導學程生撰寫單元教學活動設計 1 份。專長類學程生得增加一份專長領域教學活動設計，接受科任教學之實務教學輔導教師之指導。

(二)每學期協助並指導學程生進行實際教學演示至少 2 次為原則(學程生須檢附教案)。

(三)學期中每月進行指導學程生觀課及教學研討活動至少 2 次為原則，並做成記錄。

(四)受聘期間每學期出席實務教學輔導教師研討會議至少 3 次為原則。

八、本要點經本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教學知能檢測實施計畫

102 年 7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程審議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九點
107 年 4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
108 年 3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
109 年 3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伍點

壹、目的

為強化學程生教學知能，確實轉化教學理念為實踐能力，提升課堂教學品質，並瞭解學程生專業發展情形，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貳、檢測時間

一、以研究所一年級第一、二學期期末，二年級第一學期期末為原則。

二、實施日期及地點另由學程公布。

叁、檢測項目

一、教學技能及專業學習歷程檔案。

二、教學技能以朗讀、說故事、演說為原則。

肆、檢測方式

一、教學技能：以呈現各項教學技能為原則。

二、口試：以發表專業學習歷程檔案與教育相關知能為原則。

伍、評分規準

一、需達到初任教師標準，具備基本教學技能，口語表達清晰。

二、各項成績總平均需達 70 分始為及格。

陸、學程生修業期間須參與三次檢測。每次須至少通過一項(檢測項目為: 教學技能、專業學習歷程檔案)；惟三次檢測至少通過四項，始為通過；未通過者，喪失公費分發資格。

柒、獎勵：擇優公開表揚。

捌、本計畫經本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教學競賽實施計畫

102 年 7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程審議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柒點
107 年 4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
108 年 3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

壹、計畫目的

為強化學程生教學知能，轉化教學理念為實踐能力，提升課堂教學品質，促進專業發展，特擬定本實施計畫。

貳、實施時間

由學程辦公室公告

叁、實施方式

一、**檢測**科目：以數學、國語、任教專長科目、教師教學基本**能力**（板書、字音字形）為原則。

二、學生需於參賽前 10 天繳交教案至學程辦公室。

三、**檢測**內容以說明教學理念、教學演示、回覆評審提問等為原則。

肆、評分規準

含教案編寫及教學相關**能力**等。

伍、獎勵：擇優公開表揚。

陸、本計畫經本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申請表單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畢業條件自我檢核表
(109 學年度入學年適用)

學號：_____　班別：_____　姓名：_____

<table>
<tr><th>項目與內容</th><th>基本要求</th><th colspan="2">自我檢核</th><th>實際完成日期</th><th>學程辦公室檢核</th></tr>
<tr><td rowspan="3">碩士課程</td><td>修畢教專學程課程 25 學分，含
1.核心必修 11 學分、選修 2 學分
2.專精必修 10 學分、選修 4 學分</td><td colspan="3">□未完成
至本學期尚欠必修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td><td></td></tr>
<tr><td>修畢加註□英語□輔導□自然□資訊專長□原住民語言文化模組課程，含
必修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td><td colspan="3">□未完成
至本學期尚欠必修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td><td></td></tr>
<tr><td>修畢教育學院國小包班知能模組課程 20 學分</td><td colspan="3">□未完成
至本學期尚欠必修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td><td></td></tr>
<tr><td rowspan="8">證照檢定/分發條件</td><td>依據 109 學年度招生簡章，
□國小英語組入學已通過英文檢定（類 B2 級）
□國小非英語組、原住民英語組入學已通過英文檢定（類 B1 級）</td><td colspan="2">□</td><td>年　月　日</td><td></td></tr>
<tr><td>縣市政府規定之分發條件：
學科知能評量：</td><td>基礎</td><td>精熟</td><td></td><td rowspan="5"></td></tr>
<tr><td>國</td><td>□</td><td>□</td><td>年　月　日</td></tr>
<tr><td>數</td><td>□</td><td>□</td><td>年　月　日</td></tr>
<tr><td>社</td><td>□</td><td>□</td><td>年　月　日</td></tr>
<tr><td>自</td><td>□</td><td>□</td><td>年　月　日</td></tr>
<tr><td>□加註專長：

□其他：
----------</td><td colspan="2">□</td><td>年　月　日</td><td></td></tr>
<tr><td rowspan="3">非學分活動要求</td><td rowspan="2">修業期間內至少參加 2 場與教育、教學主題相關之學術研討會</td><td colspan="2">□</td><td>年　月　日</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年　月　日</td><td></td></tr>
<tr><td>旁聽論文計畫發表 1 場</td><td colspan="2">□</td><td>年　月　日</td><td></td></tr>
</table>

項目與內容	基本要求	自我檢核	實際完成日期	學程辦公室檢核
	旁聽論文口考 1 場	□	年　月　日	
	每學年義務輔導弱勢學生 72 小時以上	□	第一學年： 共服務_____小時	
		□	第二學年： 共服務_____小時	
		□	第三學年： 共服務_____小時	
	應於與教育、教學主題相關之學術研討會中擔任發表人	□	年　月　日	
	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研究倫理核心課程線上學習，並取得成績及格證明，為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年　月　日	
	教學知能檢測（六項至少通過四項）	□	年　月　日 口試□通過□不通過 教學技能□通過□不通過	
			年　月　日 口試□通過□不通過 教學技能□通過□不通過	
			年　月　日 口試□通過□不通過 教學技能□通過□不通過	
	觀課試教	□	年　月　日	
	幼童軍木章基本訓練	□	年　月　日	
原住民生分發條件 (非原住民生無須填寫)	原住民生取得中高級以上族語檢定	□	年　月　日	
	原住民生文化語言課程至少 20 學分 至本學期尚有以下課程未修習完畢	□未完成 尚欠本學期修習_____學分		

項目與內容	基本要求	自我檢核	實際完成日期	學程辦公室檢核
	---------- ---------- ----------			
	原住民生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	□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畢業門檻紀錄表
參加學術研討會紀錄

學號：_____　班別：_____　姓名：_____

第一場	研討會主題	
	主辦單位	
	舉辦日期	
	參與證明 /主辦單位核章	
	導師審核核章	
第二場	研討會主題	
	主辦單位	
	舉辦日期	
	參與證明 /主辦單位核章	
	導師審核核章	

備註：

1. 需參加與教育、教學主題相關之學術研討會，學術研討會內容需有論文發表及討論。
2. 可以該場學術研討會主辦單位所核發之參與證明替代之（導師需於該參與證明核章審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畢業門檻紀錄表

旁聽論文計畫發表/論文口考紀錄

學號：_____　　班別：_____　　姓名：_____

論文計畫發表	論文題目	
	論文計畫發表人	
	發表日期	
	該場計畫發表之指導教授簽名	
論文口考	論文題目	
	學位論文口考者	
	口考日期	
	該場學位論文口考之指導教授簽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育專業碩士學程
原住民籍公費生部落服務實習認證表

姓名		學系	教師教育專業碩士學程
學號		認證期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計____週 （日）

說明：依照「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

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未依規定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有關「八週」係指共計40天/80個半天；考量部落區域較遠，故以半天為最小累積單位。

部落服務實習工作說明 【學生填寫說明欄】						服務單位 簽章	導師檢核欄
年	月	日	時段	部落服務實習內容說明	天數		
				地點 項目			審核導師： 日期：
				地點 項目			審核導師： 日期：
				地點 項目			審核導師： 日期：
				地點 項目			審核導師： 日期：
				地點 項目			審核導師： 日期：
				地點 項目			審核導師： 日期：
合　計　日　數					共　　日		審核單位： 日期：

【備註】請公費生務必於下列時間、地點，填列本表<u>並經服務單位簽章</u>後，另完成所有部落服務實習後檢附，＜部落服務實習省思札記＞辦理認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育專業碩士學程
原住民籍公費生部落服務實習認證表

部落服務實習工作說明 【學生填寫說明欄】						服務單位 簽章	導師檢核欄
年	月	日	時段	部落服務實習內容說明	天數		
				地點 項目			審核導師： 日期：
				地點 項目			審核導師： 日期：
				地點 項目			審核導師： 日期：
				地點 項目			審核導師： 日期：
				地點 項目			審核導師： 日期：
				地點 項目			審核導師： 日期：
				地點 項目			審核導師： 日期：
				地點 項目			審核導師： 日期：
				地點 項目			審核導師： 日期：
				地點 項目			審核導師： 日期：
				地點 項目			審核導師： 日期：
				地點 項目			審核導師： 日期：
合　計　日　數					共　　日		審核單位： 日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育專業碩士學程
原住民籍公費生部落服務實習省思札記

姓名		**學系**	
學號		**認證期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計____週 （日）

服務單位	
部落服務實習紀錄	
個人省思 (至少 600 字～800 字)	
(部落服務實習照片 1＋文字說明)	(部落服務實習照片 2＋文字說明)

部落服務實習證明

茲證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育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同學，於民國○○○年○○月○○日擔任○○縣市○○(部落) ○○○○(工作內容)之部落服務實習者，共計○○個半天，認真服務，特此證明。

部落人員/機構○　○　○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補修教學學科課程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　　號：

申請事由：

學年度第　　學期

<table>
<tr><th colspan="2">科目名稱</th><th>開課系級</th><th>學分數</th><th>任課教師</th></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請　簽　章</td></tr>
<tr><td>導師</td><td colspan="2"></td><td>學程主任</td><td></td></tr>
</table>

附註：本表應填具一式二份，一份由學生自存，一份留存於學程辦公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研究生＿＿＿＿＿＿＿＿＿＿＿＿＿（學號：＿＿＿＿＿＿＿＿＿＿）

專長類組：＿＿＿＿＿＿＿＿＿＿＿，分發縣市：＿＿＿＿＿＿＿＿

縣市要求分發條件：＿＿＿＿＿＿＿＿＿＿＿＿＿＿＿＿＿＿＿＿＿＿

＿＿＿＿＿＿＿＿＿＿＿＿＿＿＿＿＿＿＿＿＿＿＿＿＿＿＿＿＿＿

本人將指導學生配合本學程專業領域、學生專長類組、縣市分發條件等方向撰寫學位論文，撰寫論文題目為：＿＿＿＿＿＿＿＿＿＿

＿＿＿＿＿＿＿＿＿＿＿＿＿＿＿＿＿＿＿＿＿＿＿＿＿＿＿＿＿＿

本人同意指導之。

此致

學程主任

指導教授：＿＿＿＿＿＿＿＿＿＿＿＿＿＿（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1.指導教授以本所主任、導師為原則。若選擇校外指導教授，需加選校內專任教師 1 人為指導教授。

2.請於碩二開學三週內由班代統一收齊繳交至學程辦公室，並選修指導教授開設之「獨立研究」課程。

3.依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27810 號函請各校建置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惠請指導教授針對學生學位論文進行專業審查及把關。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申請人/ 學號	
更換事由	申請人：_____(親簽) 民國　　年　　月　　日
	原指導教授：_____（簽章） 擬申請更換指導教授：_____（簽章）

此致

學程主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論文計畫發表申請表

研究生_____論文研究計畫已按規定於二週前送達學程辦公室，並徵得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論文計畫發表之時間，請惠予安排相關事宜為荷。

<table>
<tr><td>論　文
題　目</td><td colspan="3"></td></tr>
<tr><td>發　表
時　間</td><td colspan="3">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分 至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分</td></tr>
<tr><td>發表地點</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審查委員
建議名單</td><td>委員姓名</td><td>職稱</td><td>服務學校/系所</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指導教授</td><td colspan="3">（如同意，請惠予簽名）</td></tr>
</table>

謹陳

學程主任

申請學生：

學　　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論文計畫發表審查意見表

學生姓名	
學　號	
論文題目	
審查時間	年　　月　　日
審查意見	
審　查 結　果	□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通過，但需參納計畫評審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本論文研究計畫需大幅修改後，另提論文計畫發表

審 查 教 授 簽 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論文計畫發表記錄表
（參考格式）

壹、時間：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分

貳、地點：

參、發表人/學號：

肆、班別：

伍、口試委員：

陸、記錄內容：

（一）推舉主席：　　教授

（二）內容報告：

（三）口試委員提問：

口試委員 1：

口試委員 2：

口試委員 3：

柒、審查結果：

□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通過，但需參納計畫評審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本論文研究計畫需大幅修改後，另提計畫發表會

捌、散會：　　時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系/所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

研究生　　（班別：　　學號：　　）
碩、博士論文已完成初稿，現徵請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舉行論文考試並推薦口試委員，請惠予安排考試相關事宜為荷。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論文題目</td><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2">修業期間</td><td colspan="3">入學學年度：　學年第　學期</td><td colspan="4">曾否休學：□無；□有（　學年　學期）</td></tr>
<tr><td colspan="3">必修　學分，選修　學分，共　學分</td><td colspan="4">本學期尚有必修　學分，選修　學分</td></tr>
<tr><td>考試年期別</td><td colspan="3">學年度第　學期</td><td>考試地點</td><td colspan="3"></td></tr>
<tr><td>考試時間</td><td colspan="7">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td></tr>
<tr><td rowspan="6">口試委員
建議名單
（含指導教授）</td><td rowspan="3">外聘
委員</td><td>姓　名</td><td>職　級</td><td colspan="2">服務機關</td><td>聯絡電話</td><td>備註</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內聘
委員</td><td>姓　名</td><td>職　級</td><td colspan="2">服務機關</td><td>聯絡電話</td><td>備註</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指導教授</td><td colspan="7">簽章</td></tr>
<tr><td rowspan="2">備　註</td><td>學生
聯絡
方式</td><td colspan="6">行動：　電話：（公）　（住）
E-mail:</td></tr>
<tr><td>注意
事項</td><td colspan="6">**附註 1：職級請填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若非教授或副教授請於備註欄註明「具博士學位」及博士學位畢業學校(無須檢附資料)。**
附註 2：考試時間及地點請先至系辦公室登記。
附註 3：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期：12/31(上學期)、6/30(下學期)；10/15（暑碩班）
畢業離校截止日期：1/31(上學期)、7/31(下學期)；11/30（暑碩班）
附件：修業成績單乙份，若當學期尚有選課，須上網下載選課清單。</td></tr>
</table>

陳核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教務處註冊組		**院　長**	

備註：自 107 學年度起，此申請表改由學生於校務行政系統中線上申請後列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學　　號	學生姓名		
	中文		_____(系、所、學程)
	英文	**應與護照相同，並請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維護。**	博(碩)士班_____年級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論文題目必須與付印論文及審定書名稱一致，若本成績報告單、付印論文、審定書三者論文題目未一致，應聯繫「指導教授」確定論文名稱後，再行確定後續處理方式。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考試地點	
考試成績 總 平 均	分	考試委員 意　　見	及格或不及格： (請填寫)
考試委員簽名	**註：指導教授若為考試委員者，本欄仍應簽名。**		
論文指導教授 (請　簽　名)	□該生之學位論文已完成修正定稿　　年　月　日 **註：若為 2 人(含)以上共同指導，每位指導教授皆須簽**		
系所承辦人 (請核章)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 (請核章)	年　月　日
備　　註	1.學位考試舉行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定稿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本件已完成論文定稿　系所承辦人_____　年　月　日 2.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3.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 1 學期為 1 月 31 日，第 2 學期為 7 月 31 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 11 月 30 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4.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5.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且該學期修習各科目成績均已完成登分後，始製作畢業證書（5 個工作天）；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註冊組 登錄時間 (本欄由註冊組同仁登錄)	學年度　　學期	年　　月　　日	

※英文姓名（應與護照相同）請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維護，以利製作英文畢業證書。 107.10 修訂

（網址：http://www.ntcu.edu.tw/www/c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

<table>
<tr><td colspan="2">研究生</td><td></td><td>學號</td><td></td></tr>
<tr><td colspan="2">論文題目</td><td colspan="3">（中）
（英）</td></tr>
<tr><td rowspan="10">評分標準</td><td>審查項目</td><td colspan="2">審查細項</td><td>備註</td></tr>
<tr><td rowspan="2">一、文字組織
（20%）</td><td colspan="2">文字方面：（1）辭句通暢（5%）
（2）敘述明確（5%）</td><td rowspan="10">考試評分準則

一、通過
91 分以上：論文整體品質優，不需進行修調。

二、有條件通過
86-90 分：論文整體品質佳，僅需小幅修調。
81-85 分：論文整體品質良，需較大幅修調。
71-80 分：論文整體品質可，需重整及修改。

三、不通過。
70 分以下：觀念、方法、格式具嚴重缺失，不符合一般碩士論文水準者。</td></tr>
<tr><td colspan="2">組織方面：（1）體系完整（5%）
（2）組織符合格式（5%）</td></tr>
<tr><td rowspan="3">二、研究方法及步驟
（30%）</td><td colspan="2">（1）研究方法妥當（10%）</td></tr>
<tr><td colspan="2">（2）研究步驟適當（10%）</td></tr>
<tr><td colspan="2">（3）參考資料確實（10%）</td></tr>
<tr><td rowspan="2">三、內容及觀點
（30%）</td><td colspan="2">（1）內容完備（15%）</td></tr>
<tr><td colspan="2">（2）觀點正確（15%）</td></tr>
<tr><td rowspan="2">四、創見及貢獻
（20%）</td><td colspan="2">（1）見解獨到（10%）</td></tr>
<tr><td colspan="2">（2）有益於教育理論之建立及教育問題之解決（10%）</td></tr>
<tr><td colspan="2">總
分
(請用國字書寫)</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審查委員：＿＿＿＿＿＿＿＿＿＿＿＿（簽名）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學位論文口試記錄表
（參考格式）

壹、時間：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分

貳、地點：

參、發表人/學號：

肆、班別：

伍、口試委員：

陸、記錄內容：

（一）推舉主席：　　教授

（二）內容報告：

（三）口試委員提問：

口試委員 1：

口試委員 2：

口試委員 3：

柒、審查分數：　　分（請以國字大寫填寫）

捌、散會：　　時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碩士學位考試審定書

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論文題目：＿＿＿＿＿＿＿＿＿＿＿＿＿＿＿＿＿＿＿＿＿＿＿＿＿＿＿＿

研 究 生：＿＿＿＿＿＿＿＿＿＿＿＿＿＿＿＿＿＿

本論文業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議，符合碩士論文標準，特此證明。

學位考試委員會

召集人：＿＿＿＿＜簽名＞＿＿＿＿

委　員：＿＿＿＿＜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系（所、學位學程）主任：＿＿＿＿＿＿＿＿＜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_____系/所/學位學程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變更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於民國 ___年___月___日經核准在案（原已核准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如附件），申請

□變更考試時間

原因：_____

原時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變更時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變更口試委員（無變動之口試委員免填）

原因：_____

原口試委員：_____、_____，變更委員如下:

姓　　名	職　　級	服務機關	聯絡電話	備註

，請准予變更申請項目。

研究生：　　（簽章）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_____（簽章） □同意　□不同意，理由_____

陳核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同意 □不同意，理由_____
教務處註冊組		院 長	□同意 □不同意，理由_____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_____系/所/學位學程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撤銷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原申請於民國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舉行學位論文考試（原已核准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如附件），因_____，不克如期舉行，請准予撤銷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研究生：　　（簽章）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擬同意
□擬不同意，理由_____　　（簽章）

陳核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擬同意 □擬不同意，理由_____ 簽章：
教務處註冊組		院　　長	□同意 □不同意，理由_____ 簽章：

備註：依據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七條規定：「研究生如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申請核定考試日之前報請學校撤回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肆、流程圖表